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 的 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络直播就业服务活动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络直播就业服务活动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55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说明
<p>(副本)</p> <p>编号:4501032023050</p> <p>单位名称: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5号1号楼2层</p> <p>法定代表人: 杨岚</p> <p>注册资本: 叁佰柒拾万圆整(实收资本)</p> <p>许可经营事项: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有效期限: 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p> <p>仅限于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络直播就业服务活动采购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7.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期书面申请。8.2026年3月30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原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p>发证机关: (盖章)</p> <p>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p> <p>年批专用章 (10)</p>

(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仅限于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络直播就业服务活动采购使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机构名称：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桂南)字第 002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884249328	有效期限：2026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31日
主管主办机构：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杨岚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5号1号楼2层；经营场所：(一)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5号广电大院2号楼(二)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5号临街铺面1间	
机构性质：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国有独资 <input type="radio"/> 国有控股 <input type="radio"/> 国有参股 <input type="radio"/> 民营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注意事项：1、此证不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
2、此证涂改、租借、转让无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